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9147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 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志敏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5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 许可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曾岸烽	联系 电话	18814139440	邮箱	973699787@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D5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31243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16345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403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 至 2027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办公场所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酷派大厦 B 座 合同 续租

签约项目：酷派大厦 B 座 1303

签约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中惠景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酷派大厦 B 座 1501

邮 编:518033 联系电话:18002567223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DFRWD3G

委 托 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承租方(乙方):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1372376963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F0B4B58

委 托 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酷派大厦 B 座 1303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办公。租赁房屋面积共计268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中惠景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071 号。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止 租赁期间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届满，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甲方应于2025年02月28日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以实际交付为准），若在此时间甲方不能将租赁的房屋交付给乙方，则免租期顺延。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条 租赁期间内，租金管理费按月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每月交纳的费用如下，具体如下：

起讫时间		管理费/月	水费	电费/度	递增	月总价
2025/3/1	2026/2/28	30	/	1.5	/	28140

不满一个完整的日历月的租金按照该日历月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以上总价为含税价格，（租金税点为9%，管理费税点为6%）。

第四条 乙方应于2025年02月23日交付首期租金及管理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27800元
电费以实际抄表数据为准。

第五条 乙方应于每月1日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及管理费，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关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六条 乙方于签约之日即2025年02月23日，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55600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收取租赁押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1)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的条件：

- 1、乙方租赁期限届满且明确表示不再续租。
- 2、乙方租赁的房屋及其设施无损毁的或者损毁后乙方将房屋自行恢复到原有状态。
- 3、乙方已经结清需要支付给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所有与租赁相关的费用，不存在任何未结清账款。
- 4、乙方使用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税费清缴以及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2)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满足以上全部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回租赁押金。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退还押金：

- 1、乙方在租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造成重大损毁，且乙方拒不修缮的。
- 2、租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租的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违法、违规、违建等行为的。

第七条 交付房屋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应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等租赁房屋；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日前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9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回押金，并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与任何第三方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3、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双方依照合约条款，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酷派大厦B座1501室

乙方送达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酷派大厦B座1303室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签章):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注册号:	440300203661194
商事主体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1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附表 2: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 161.43421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2	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71.97368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3	项目名称: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合同金额: 462.9623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4	项目名称: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合同金额: 116.114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5	项目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合同金额: 1034.541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1.43421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 3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3 米 宽: 20-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614342.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2706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0813.3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 曾岸烽

电话: 188141394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共包含49条道路。本期施工图设计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303m，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20m，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48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程字明 (执业资格印章) 44099564 有效期 2025.08.18 2025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曾鹏 2442021200206040(00) 2025.03.04 勘察单位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100000091527 2025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2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40104003

项目名称：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71.973682 万元

工期：80天

备注：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24小时内联系招标人对接相关工作。

本项目于 2024年01月08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单位看到中标结果后，应在 24 小时内与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中标单位看到中标结果后，应在 24 小时内与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

(如需招标人盖章，请至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年01月 11日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012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华晓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 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志敏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电话: 17603050717

甲方将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地点: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

内容: 拆除台阶地板胶、钢架结构切割、铺装花岗岩石材、栏杆拆除及安装、垃圾清运等,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2、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小写:¥719736.82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6、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7、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4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5、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扣款原则：①、安全文明措施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定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00 元。②、被城管、安检等有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除 2000 元。③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 附件 3: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合同金额	719736.8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p>验收内容和意见： 南海大道创业路人行天桥步梯坡道改造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 </p> <p>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  </p> <p>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 </p> <p>签字（盖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p>	

3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项目路面（第二次）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90天。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肆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4629623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现场负责人：朱峰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12日



副本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4 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TKEL-ZY-2024-002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万祥建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路面摊铺、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与附属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肆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4629623]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贰分](¥[4247360.72]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92593])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14年[9]月[14]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

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8689644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汤坑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9233平方米、道路长度307.468米	工程造价（万元）	2015.129794
结构类型	道路交通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594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①道路工程全长345.668米、双向四车道、红线宽30米；②给排水工程-d800管393米、d400管129米、d300管173米等；③电气工程-电力电缆沟311米、电力过路管道152米等、通信管道PVC管353米、照明LED钢杆路灯21套、照明电力电缆2230米等；④燃气工程-363米、⑤绿化工程-宫粉紫荆27株、人面子26株；⑥交通工程-交通标志牌27套、交通标线277平方；⑦电力迁改工程-ZRC阻燃电缆375米、10KV箱变1套、环网柜1套；⑧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敷设管道光缆10.222公里；⑨海绵城市、⑩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潘惟武 注册号44024714 有效期2027.07.06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岩 注册号: 2200389-AY014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市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30天。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161142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现场负责人：黄萍萍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8月5日



副本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

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 17Y-LQ-XJLQX-ZY-2024-002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机动车道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破除与修复]。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1161142]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1065268.18]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23223]元)。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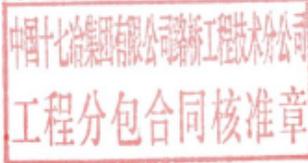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陈敏志 黄萍萍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

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0755-368614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30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地点：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施工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2007);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施工合同;
-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参与验收的单位有:

项目法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过程:

- 1、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 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 3、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 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 4、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 5、验收工作组检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鹤云路与香江路交汇处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管道工程、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与通信迁改工程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24年4月10日

完工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验收范围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全部建设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至本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

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施工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一体化泵站	座	1	1	
2	DN700 钢管	m	166	166	
3	DN800 钢管	m	542	542	
4	DN1000 钢管	m	78	78	
5	蝶阀井	座	1	1	
6	检查井	座	1	1	
7	消能井	座	1	1	
8	八字墙排口	座	1	1	
9	跌水台阶	座	1	1	
10	箱式配电房及控制箱	座	1	1	
11	道路基层	m ²	683.97	683.97	
12	沥青面层	m ²	683.97	683.97	
13	人行道	m ²	649.52	649.52	
14	巷道	m ²	247.69	247.69	
15	立道牙	m	405	405	
16	平道牙	m	241.4	241.4	

(三)结算情况

经建设、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合同价约为 11717621.99 元，现已支付工程款 0 元，支付比例为 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在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3 项：

- (1) 2#工作井坐标调整；
- (2) 泵站及永金路给水管线迁移；
- (3) 鹤云路重力管变更；

八、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规定。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5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项目路面（第二次）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90天。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0345416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现场负责人：曾鹏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11日



副本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24 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QTLSZ-ZY-2024-002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路面摊铺、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与附属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 [10345416]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零柒元柒角叁分]（¥ [9491207.73]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玖佰零玖元]（¥ [206909] 元）。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4]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

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8689644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曾鹏 年龄：30 学历：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无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161.43421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建造师）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10日-2025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1-29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6040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个人签名：曾鹏

签名日期：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354

姓名:曾鹏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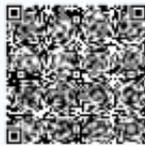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鹏

社保电话号：65059617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88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1177.17	392.43			392.43		2360	227.84		56.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6da7e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施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1.43421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3 米 宽: 20-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614342.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2706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0813.3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2) 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
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 曾岸烽

电话: 188141394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入街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共包含49条道路。本册施工图设计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303m，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20m，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48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程李程明: (执业资格印章)  44009564 有效期 2025.03.18 2025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曾鹏 粤24420212002206040(C0) 2025.03.01 2025年1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曾鹏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50129421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060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道路全长约 303 米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 日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10日-2025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曾鹏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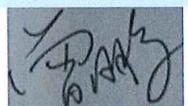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5-01-29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6040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个人签名：曾鹏

签名日期：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354

姓名:曾鹏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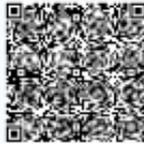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12-2042.05.12

姓名 曾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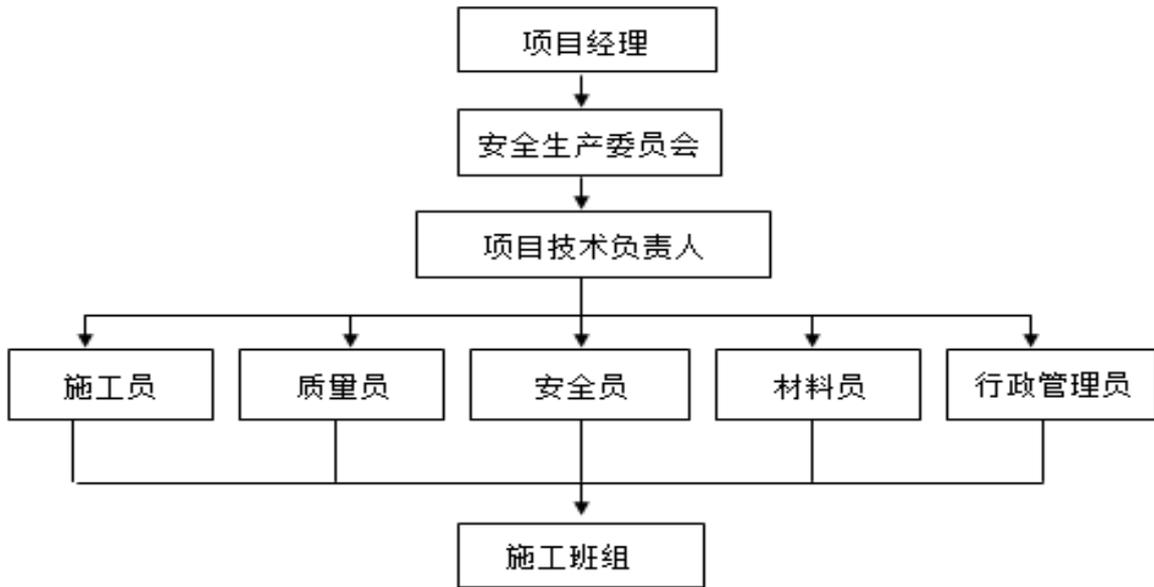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云
石山村乱石坝组10号附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501294211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曾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 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黄勇	中级	/	/	GX2202003 9903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无	无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初级	/	/	No.0080958	工民建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古柳平	无	/	/	2022640538 1	质量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员	李崇林	无	/	/	0412510600 033000015	质量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无	/	/	粤建安 C3(2021)003 6454	安全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黄萍萍	无	/	/	粤建安 C3(2008)000 4130	安全	本单位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徐兰	无	/	/	2401140000 003034	人力资源管理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陈志辉	无	/	/	2022080060 5	施工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程宗建	无	/	/	0412510100 033000035	施工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万丽婷	无	/	/	0412511100 033000032	材料	本单位	无	无
资料员	陈柳燕	无	/	/	2022080060 3	资料	本单位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曾永东	无	注册一级 造价师证	/	建[造]1418440001 5749	安装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曾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50129421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060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道路全长约 303 米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10日-2025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1-29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6040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个人签名：曾鹏

签名日期：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354

姓 名:曾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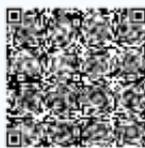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朱隆亮

证书编号：129401201606000051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曾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月29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云石山村乱石坝组10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501294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12-2042.0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鹏

社保电脑号：65059617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4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1177.17	392.43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6da7e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9068
 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1.43421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设工程局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 3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3 米 宽: 20-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614342.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2706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0813.3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
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 曾岸烽

电话: 188141394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工程名称: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入街)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 1 月 2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共包含49条道路。本期施工图设计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303m，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20m，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48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 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签字:  44099564 有效期: 2025.08.18 2025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曾鹏 2442021200206040(00) 2025.03.04 勘察单位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100000091527 2025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0419791204313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X22020039903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众拾（深圳） 地产有限公司	众拾地产共享 办公室装修工 程	/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11月8日	已完	合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39903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419791204313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5097422

学生 黄勇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九 年 十二 月 四 日, 于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No. 00625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工程名称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1081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1092203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21081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48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黄勇	所属单位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鹏	所属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23.4	面积 (平方米)	147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470 ;金额为:323.4		发证日期	2021-09-22

关闭

B 440305202109220399 323.4 1470 2021-09-22 4403052108190001-SX-001 查看

首页

众

工程基础

施工

施工

返回

区

信息

东

息

中标通知书

由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筹办的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T1 栋开标，公开开标后，经确定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23.4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工期自 2021 年 9 月开工，工期不超过 50 天。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3 日内携带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1082701B

工程名称: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T1 楼 5 层

建设单位: 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8700N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68867L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等规定，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T1栋5层
- 1.3 承包范围：见报价单及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函。
- 1.4 承包方式：报价单以内的乙方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1.5 具体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参照工程报价单，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 1.6 工期：本项目自甲方施工图纸签字盖章后，下达开工通知（此日期为“开工日”）开始计算工期，

第50天为“竣工日”。如因非乙方的原因未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

- 1.7 质量要求：该工程设计图纸为标准。
- 1.8 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234000.00元)

说明：

- 1) 前述价款为含税价。
- 2) 前述价款计算方式：五层按2200元/平方*1470平方定价为3234000元。
- 3) 前述价款包含五层设计费用、空调改装、消防改装、室内装饰部分、防白蚁工程。
- 4) 前述价款不包含软装、家私、施工水电费、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报建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

相关费用。

5) 前述价款为本合同签订时报价单所列的工程量的价格，如有增加及变更工程量的，工程价非相应增加，以联系函为准。

6) 工程总价以报价清单为准，报价清单备注的材料，参考上述说明2)的总平方定价(总平方定价为3234000元)。特殊品牌及特殊要求另议。

- 7) 乙方根据报价单深化图纸中的材料、型号、施工节点。

二、图纸

- 2.1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全部按使用规范要求设计，现场设计变更及增加设计由设计方及



时出变更图，同时因工期关系，甲方负责人应在出图 2 天内签字确认，转交乙方按图施工。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3.1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解决现场使用的水、电源需要；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3.2 负责现场道路及场地施工围挡。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家私及其它设备等，避免阻碍施工。

3.3 甲方负责处理涉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市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件和所需办理的相关事项。

3.4 甲方委托 _____ 全权代表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协调、签署现场相关文件（工程确认、变更）等一切工作，并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甲方如变更代表人的，应书面告知乙方。

3.5 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3.6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工艺制作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表及相关的月度进度报表，交甲方审定。

3.7 乙方指派 _____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程事宜。乙方如变更代表人的，应书面告知甲方。

3.8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不含甲方物品）。

3.1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总标价 10% 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3.13 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责任。

四、工期

4.1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改变或如遇特殊情况（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或停水超过 8 小时的等）或不

可抗力（包括疫情、台风、地震等）或政府行为（包括检查或因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政府单位要求停工等）等情形造成不能施工的或甲方未及时付工程款的，工期顺延。如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未约定顺延工期天数的，应按每变更一次顺延一次总工期天数（以 1.6 条计算总工期）计算顺延工期。

4.2 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4.3 工程需要由甲方提供的其它配套工作（如消防、空调工程等）应在____天内全部完成。如未按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工期顺延，顺延天数参照前述约定的配套工作完成天数。因只有甲方完成配套工作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4.4 乙方不得私自拖延竣工日期，因故需要推迟竣工日期，应经甲方同意，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日期推延的，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且竣工日期拖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五、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以报价表（报价单、预算表）、联络函、设计变更为主，参考施工图纸、工艺制作说明为验收标准。

5.2 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需验收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提交自检合格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超过 24 小时甲方未给答复或逾期未到场进行验收的，均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要求拆除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检验，若检验合格，甲方应承担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拆除及装修的工价），同时工期顺延。若检验不合格，检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乙方通知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及接收，或甲方入驻或使用（如试营业或营业等）或其软装（如家具或装饰品或墙画或墙面广告等）进场的，均视为甲方默认竣工且工程合格，并及时支付全额工程款。

5.6 若工程尚未完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包括停工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终止合同的，乙方已经施工的均视为合格，且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支付工程款。工程量若甲方在前述情况出现之日起 7 天内未与乙方核算结算或收到乙方的资料七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单方提出的工程量与工程价格。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已经施工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支付工程款。

六、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10%为订金，即¥323400.00元。

(2) 施工图纸甲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下达开工通知（此日期为“开工日”），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20%，即¥646800.00元。

(3) “开工日”后第2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30%，即¥970200.00元。

(4) “开工日”后第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20%，即¥646800.00元。

(5) “开工日”后第4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10%，即¥323400.00元。

(6) “开工日”后第50日为“竣工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六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7%，即¥226380.00元。

(7) 工程质保金：工程总价款*3%，即¥97020.00元。质保期到本工程竣工日期的第365天截止。

甲方应在质保金到期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质保金。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而致工程款增加的，新增工程款在双方约定增加工程之日起7天内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6.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拖欠工程款，逾期付款从拖欠之日到付清之日止按工程总价的日千分之一支付利息（如乙方实际损失高于前述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并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逾期付款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甲方付款应直接交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000027809201065028，户名：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乙方按收款进度出具发票。

七、材料供应

7.1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参考报价主材价格，先提供样板给甲方确认，方可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样板。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不及时验收导致赶工期先行安装或者导致无法及时安装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与样板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处理，由乙方承担费用。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异，应禁止使用。若乙方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需样品确认的采购产品，乙方在使用前3天向甲方提供样品，待甲方同意方可安排使用施工。

八、安全生产和消防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制作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消防设施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协助甲方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应照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或要求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 是否发生争议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0.4 合同签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第十一条：保修期限及范围

11.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或交付使用之日或第三方验收起，保修期为1年，隐蔽工程保修2年。

11.2 轻质砖墙体收缩、大板天花局部裂痕属自然现象，本可在保修期内免费修复。水暖、开关、插座，灯具一年免费包换。

11.3 保修期间，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

第十二条：设计、施工、工程量变更、报建、所有权

12.1 本工程施工在报价清单以外新增工程或工程量增加，乙方以联系函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联系函后，应对联系函的内容（包括工程量、工程价格）予以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协商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1927号

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申请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5层办公室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5层；建筑面积：1156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112080005）。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侨城坊1号楼，建筑高度为149.8米，地上35层，地下3层，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本次申报装修第五层，装修面积为1156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办公。室内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无机涂料、铝扣板，墙面为无机涂料、PVC复合板，地面为地毯、地板胶，隔断为轻钢龙骨石膏板、砖墙、钢化玻璃。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我局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503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名称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 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原数/建筑面积	1 / 1470m ²
单位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鹤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1日
负责人	黄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鹤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3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生产管理负责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Ju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080958
No.

专业技术系列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民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初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字2016第03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3月
Date of Conferment

姓名 陈志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敏

社保电脑号：6212958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710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00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3923.7	1569.48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6d9aa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9068
 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古柳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01111512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02264053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640538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40538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古柳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9011115126
ID No.

岗位名称: 质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柳平

社保电脑号：63207499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01115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88	5.04
合计			7364.04	3614.64			3923.7	1569.48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6d94f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9068
 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1251060003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崇林

身份证号: 4408211974081522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崇林

社保电脑号：613120068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40815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18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1177.17	392.43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6dalb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廖雪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81021442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3645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454

姓 名：廖雪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雪辉

社保电脑号：63069900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10214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4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3923.7	1569.48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6d999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萍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31205006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8)000413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130

姓 名: 黄萍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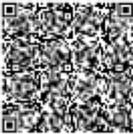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萍萍**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城建学院**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60600295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徐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919780831002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401140000003034	



施工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7412161837
ID No.

项目名称: 施工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辉

社保电脑号：80767926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12161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00	6.04
合计			6912.21	3614.64			1177.17	392.43			392.43		2360	227.84	2360	18.88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6d9df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9068
 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12510100033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程宗建

身份证号: 3601231982060900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12511100033000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万丽婷

身份证号: 44142419890611054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丽婷

社保电脑号：81216080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61105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84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1177.17	392.43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6d96a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柳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850901482X
ID No.

项目名称: 资料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造价工程师





姓名：曾永东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006258114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84400015749

初始注册日期：2018年07月13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7月13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曾永东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曾永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6月25日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毛田乡潭家村双塘组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2197006258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1.28-2027.01.28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曾永东,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工民建专业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叁年制多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第37号
证书编号: 930127

校(院)长 [Red Seal]

学校(院) [Red Seal]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永东

社保电脑号：649404325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00625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88	5.04
合计			6912.21	3614.64			1177.17	392.43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a66da58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03.07
2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	优秀	2020.01.29
3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内	优秀	2024.9.30
4					
5					

注: 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履约报告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3-07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1.43421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
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3 米 宽: 20-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614342.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2706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0813.3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单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 曾岸烽

电话: 188141394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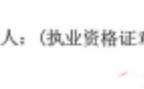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共包含49条道路。本期施工图设计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303m，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20m，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48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孙站柱 注册号：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签字：  注册号：44009564 有效期：2025.06.18 2025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2442021202206040(00) 有效期：2025.03.01 2025年1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10000031927 2025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2、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履约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0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中建城建建设(深圳)有限公 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180187117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11楼1103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6095.0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7.3	合同竣工日期	2019.8.2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7.3	实际竣工日期	2019.8.2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14分)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18分)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满分45分)					
工期控制(满分10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13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优良					
(加盖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工程名称为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通过招标确定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单

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零玖拾伍元零角捌分
（¥106095.08元），中标工期30日历天完成，质量要求“合格”
标准。

企业资质建筑业： 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说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19年7月1日

存档日期：2019年7月1日

注：本通知书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盖章)

2019年7月1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
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人(全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除草皮、回填种植土、散播草籽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具体以甲方通知确定的施工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 7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19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零玖拾伍元零角捌分
(小写): 106095.0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不得将被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挂靠或肢解给任何第三方。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陈志敏

2019年 7月 2日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验收日期 2019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106095.0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惠兴
副组长	黎光罗
组员	陈志敏、张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组	黎光罗	张衍莹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对工程质量、外观验收后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8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光军 顾雨生

法人代表: 蔡光军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总敏

法人代表: 张迪

3、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履约报告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校园内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400199.99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3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联系人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4年 9月 30日</div>			

中标通知书

Leida
雷达咨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定军山电影文化创意园 B 栋（楼管中心）768
电话：0755-27444441 网址：http://www.ldzxs.com 邮箱：ldzxs@ldzxs.com

中标通知书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DZX24-NSG60069）”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贰分（¥404,043.12）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400,199.99）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4403055868237

中标单位联系人：曾 鹏（17603050717）
采购单位联系人：严老师（0755-26407872）
招标机构联系人：田 工（0755-27444441-8001）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园林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
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校园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承 包 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提升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于政府采购“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DZX24-NSG60069）”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校园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内容含三部分：一是进入五楼监测点的走廊处增加立体绿化，包括安装植物墙，置放木花箱植物组团；二是五楼西侧天台设计建造立体绿化智慧微农场，增设绿色面积，增添学校的劳动活动基地。三为改造提升2-5楼所有的空中花池84个，包括更换种植土、增种优化长吊藤植物、增设自动灌溉系统（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工程期限合同工期：

1. 本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日，开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

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400,199.99）（含税），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价为准，若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若结算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按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应按乙方投标书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供应材料。

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一
第
一
点
一
第
一
点
一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相应国家规定标准验收。中标质量标准即合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如未能达到中标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国家施工规范和附属设施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业主、监理、设计等部门派员参加，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

3.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6. 本合同共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承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竣工报告

公办校(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工程规模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4.7.12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8.1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价	398198.72元

竣工验收
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彪
验收意见(签章): 刘伟林
验收人: 刘伟林
法定代表人: 陈慕卿
解战国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红路陈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刘海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志陈
---	--	--	---